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文件

榕司办〔2021〕13号

关于调整《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按照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榕发改信用〔2021〕2号）要求，市局对《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法律服务市场氛围，根据《律师法》《公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福州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市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信用主体（以下称“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司法局（以下称“司法行政机关”）承担法律服务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分类管理、信用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依

法归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监测、鼓励修复的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信用分级分类，依据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抽查检查信息、年度（检查）考核信息、违法违规信息、荣誉表彰信息及其他信息。

第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业务范围、住所、许可证有效期等信息。

法律服务行业执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执业机构、执业证号、执业类别、职称、执业证有效期等信息。

第七条 抽查检查信息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约谈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第八条 年度（检查）考核信息包括：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暂缓年度（检查）考核信息和不予年度（检查）考核信息。

第九条 违法违规信息包括：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执业纪律、职业道德等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被行业协会惩戒、纪律处分的不良行为记录及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记录。

第十条 荣誉表彰信息包括：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表彰奖励、典型示范等。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承担法律服务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对应行业协会的联络机制，及时归集行业协会产生的荣誉表彰、行业惩戒、纪律处分等信用信息，并通报相关县（市）区司法局。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未按规定采集、记录、披露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披露不真实信息，故意将虚假信息记入信用信息档案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以自然年度为信用周期，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信用动态评价。一个信用周期的基准分为 85 分，根据周期内的信用情况进行加（减）分。信用周期结束后恢复为基准分，进行下一周期信用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按《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评分标准（试行）》执行（详见附件）。

第十四条 法律服务行业的信用等级分为五级：A 级为优秀，信用评分 90 分（含）以上；B 级为良好，信用评分 80-89 分；C 级为中等，信用评分 70-79 分；D 级为较差，信用评分 60-69 分；E 级为差，信用评分低于 60 分。

第十五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被处警告、罚款处罚

的，当年度信用等级最高评定为 C 级；被处停止执业处罚的，当年度信用等级最高评定为 D 级。被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 E 级。

第十六条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按规定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司法行政机关依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后 2 个信用周期内，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连续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办理司法行政审批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and “双随机”抽查时，可减少检查频次；

（三）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纳入联合激励对象；

（四）在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的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五）在党委、政府、司法机关组建相关智库、人才库、专家库、专业机构库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六）在行业协会换届、增选班子成员，遴选工作机构委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 2 个信用周期的激励期内，发生失信行为的，不再享受上述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按常规频次开展日常抽查检查，督促其依法诚信执业。

第十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通过约谈法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执业人员，要求其采取措施规范执业行为。

第二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第二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 E 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后 2 个信用周期内，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不予信用等级评定。

因本办法第十五条事由，信用等级评定为 E 级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信用异议和修复

第二十二条 法律服务行业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于信用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通过司法行政机关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日。

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

信用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司法行政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存在错误的，应予以调整并重新公示。

第二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E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履行处罚（处分）、完成整改等相关义务6个月后，未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相关整改文件以及受表彰奖励情况等材料申请解除惩戒的，可酌情予以提前解除惩戒。

联合惩戒对象的信用修复工作，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开展。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修复后，当年度剩余信用周期不满3个月的，不予等级评定，下一信用周期按D级进行监管；当年度剩余信用周期3个月以上的，按实际情况评定信用等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在日常管理、抽查检查、年度（检查）考核、投诉处理、违法违规执业活动查处等工作中，积极开展执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执业纪律、职业道德宣传，积极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将信用宣传常态化，营造诚信执业氛围，提升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诚信意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至 2022 年度信用周期结束。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修改完善本办法。

《福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榕司〔2017〕218 号）和《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建立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执业人员信用档案的通知》（榕司办〔2017〕78 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福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评分标准（试行）

评价对象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法律服务机构	1	获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表彰	县级 + 2 分/次, 市级 + 3 分/次, 省级以上 + 5 分/次
	2	获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	市级 + 2 分/次, 省级 + 3 分/次, 国家级 + 5 分/次
	3	执业人员获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	+ 2 分/人次
	4	参与法律援助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 2 分
	5	开展为灾区、疫区、慈善机构、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等捐助活动	+ 2 分
	6	被约谈、训诫、批评教育、通报及要求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理	- 1 分/次
	7	在年度（检查）考核、行政审批、案件调查等工作中作虚假承诺或违反信用承诺的	- 2 分/次
	8	被行业惩戒、纪律处分	- 2 分/次
	9	被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警告, - 3 分/次; 罚款, - 5 分/次; 停止执业, - 10 分/次
	10	被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3 分/次
	11	执业人员被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 2 分/人次
	12	执业人员被被行业协会惩戒、处分	- 1 分/人次
	13	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不称职	- 3 分

	14	年度（检查）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	- 2 分
	15	因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 10 分/次
执业人员	1	获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表彰	县级 + 2 分/次，市级 + 3 分/次，省级以上 + 5 分/次
	2	获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	市级 + 2 分/次，省级 + 3 分/次，国家级 + 5 分/次
	3	参与法律援助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 2 分
	4	开展为灾区、疫区、慈善机构、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等捐助活动	+ 2 分
	5	被约谈、训诫、批评教育、通报及要求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理	- 1 分/次
	6	在年度（检查）考核、行政审批、案件调查等工作中作虚假承诺或违反信用承诺的	- 2 分/次
	7	被行业惩戒、纪律处分	- 2 分/次
	8	被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警告， - 3 分/次；罚款， - 5 分/次；停止执业， - 10 分/次
	9	被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3 分/次
	10	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不称职	- 3 分
	11	年度（检查）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	- 2 分
	12	因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分/次